

宁国市环境保护局文件

宁环审批【2017】49号

关于安徽永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3500 万件汽车零部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复函

安徽永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来的《安徽永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3500 万件汽车零部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》已收悉，已在我局网站公示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收到反对意见。经研究，现将审批意见复函如下：

一、安徽永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3500 万件汽车零部件项目选址于宁国经济技术开发区河沥园区长虹路，总投资 12000 万元，新建厂房 5 座，办公楼 1 座，宿舍楼 1 座，污水处理站 1 座。购置锻压生产线、机械手、数控加工中心、数控铣床、车床等主要设备 100 余台套。项目已经宁国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文件宁开发项[2016]65 号文备案，经我局项目委员会研究，原则同意建设。

二、该项目废水须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要求，排放须满足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(GB8978-1996)表 4 中的一级排放标准。

三、大气污染物经处理排放须满足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GB16297-1996)表2的二级标准,天然气燃烧废气满足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3271-2014)中燃气锅炉废气排放限值;食堂油烟排放须满足《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》(GB18483-2001)的要求。

四、项目施工期噪声排放须满足《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523-2011)中标准;运营期噪声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表1中的3类区标准。

五、该项目固体废物须执行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、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9-2001)、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7-2001)及2013年修改单。

六、该项目生产区、喷漆、电泳区、电泳液贮存区须按报告书提出的要求落实防渗措施。

七、总量控制指标COD为1.6167t/a, $\text{NH}_3\text{-N}$ 为0.1188t/a, SO_2 为0.078t/a, NO_x 为0.21t/a, VOCs1.538t/a。

八、建设单位在项目建成后,应及时按规定程序申请组织环保竣工验收,合格后方可正式运营。

